证券代码: 830852

证券简称:中科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 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四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登记在册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十一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

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 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分红情况;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召开投资 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充分关注相关网络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或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 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 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七条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治理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 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科创公司相关人员、机构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 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 (五) 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 (六)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应当邀请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并在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 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媒体等人员以现场、网络和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相关指定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 第十九条 针对媒体宣传和推介,应由公司相关宣传企划部门提供样稿,有计划地安排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接受媒体的采访和报道。自行上门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 第二十条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 第二十一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